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轉班（組）申請單 1120531 版本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學生		班級		座號	
手機號碼		學號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為_____班群，申請轉入_____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申請理由	如有申請重新安排補強性選修、數學 A / B 適性分組等，請一並敘明。				
申請人及家長簽名	1. 本人及本人子弟知悉國立臺南一中依據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》第 6 點規定辦理，經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同意轉班（組）的同學，經由註冊組簽辦完成後，在下學期轉入該班級，不得有異議。 2. 如因班群轉換，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補修學分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補修，以免影響畢業條件。 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				
導師意見	簽章：_____				
輔導室意見	簽章：_____				
註冊組收件		收件日期	年	月	日

相關法條：

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》第 4 點

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填妥申請表，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轉班。

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評量等各種輔導，經六週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，提請本會審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會同意縮短輔導時間。

本會審議時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選修課程意願、班級課程開設狀況，轉入班級學生人數等，經審議後於第二學期轉入。

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》第 6 點

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會審議後辦理。